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9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曙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董事会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原预定的建设期内完成建设。主要原因系前期行业整体下滑，为了聚焦当前业务发展，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放缓。目前市场预计持续转好，公司将继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及经营状况等因素，为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趋势，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论证，决定对项目建设进度优化调整，将“生产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建设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